

(一) 執行，並對其他非法色情營業嚴予取締，其
茲准市府函復下次大會報告。一
高五倍後之執行情形到會。

附件(一)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四年二月一九日
六四府財二字第〇八三七八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本府前函建議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文乙案，請再報行政院，迅賜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說明：本府六二、七、一七府財二字第三四九六二號函建議

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文乙案，前經貴部
邀集有關機關併案研商後訂定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
修正條文對照表」以(六二)臺內營字第五七一四一
一號函報行政院在案，由於現行條文規定工程受益費
須於開工後一年內開徵，執行上遭致極大困擾，急待
予以解決，敬請再為轉報行政院迅賜核轉立法院審議

市長 張 豐 緒

附件(二)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四年二月一日
六四府財一字第〇〇八四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為 貴會建議凡屬本市與省界橋樑，應由省市共同管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二十四期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准 貴會六三、一〇、二、北市議事財字
第二八一五號函，經本府於六三、一〇、一六以
六三府財字一第四九一七五號函報 行政院核示
，并以副本送達 貴會查照。

二、茲奉 行政院六三、一二、三一臺六十三交字第
九六二二號函：「關於中興、臺北、華江三橋之
收費，應依照本院五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臺忠一字
第七九五六號令規定辦理，於償清三橋債務後同
時停徵。二、關於省市間合資興建橋樑，共同管
理收費事宜，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由省市政府自
行協調辦理。」除遵照協調臺灣省政府辦理外，
函請 查照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附件(三)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五日
(六三)莊(三)一一五一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為 貴議會專案調查報告書：「市府發包各項工程，

一〇七五